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學生各項補助費用、午餐退餐費與獎助學金之103學年度轉入個人帳戶委託書

茲委託 **桃園縣大溪國中**將**各項補助費用、午餐退餐費與獎助學金**，以轉帳方式直接轉入個人帳戶，以確保發放金額之迅速與確實。

◎本委託書有效期間至學生**畢業**或**轉學**時

總編號： **臨時班級：** **臨時座號：**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班級座號
（校方填寫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班　號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住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家：
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
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rowspan="3">學生
簽章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郵局局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存簿帳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備註：</td></tr>
</table>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請家長或監護人填寫以上資料，且此帳戶只作為<u>退費用</u>，不作為<u>扣款用</u>。
2. 局號、帳號、學生簽章必須同一人，且資料要完全正確，才能將補助款或退費轉入帳戶。
3. 家長如有兩位以上(含兩位)子女就讀本校，委託書應分開填寫，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4. **立帳人一定要是學生本人**，若無郵局儲金簿，可先行至郵局開戶。

   存簿儲金開戶應備資料(請用正本)：身分證(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)、健保卡、印章

   依不同的開戶情形，檢附的文件如下：

   (1)未成年人自辦：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同意書(郵局有提供)。

   (2)父母皆臨櫃代辦：父母的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健保卡。(若無法同時臨櫃，請依(3)辦理)

   (3)父母一方臨櫃代辦：臨櫃一方的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健保卡。

   未臨櫃一方的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健保卡。

   (4)單親/監護人代辦：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、監護人的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健保卡。

   ※大溪郵局週六上午有營業，大溪郵局查詢電話：3882141
5. 請填寫委託書後，於103年6月23日新生報到日當天交回給老師，謝謝合作！
6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總務處出納組，連絡電話：3882024#512。

立委託書人(家長)簽章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